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6-025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 万马 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16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4月5日（星期二）14：30，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5日（星期二）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4日—2016年4月5日，其中：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5 日 9:30-11:30,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4 日 15:00 至 2016 年 4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30 日,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7. 会议地点: 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 88 号, 公司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逐项审议《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 发行方式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
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6. 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7. 上市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0. 决议有效期限

议案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审议《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五：审议《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议案六：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七：审议《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议案八：审议《关于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3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一项至第八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至少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其它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二、议案四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

电话登记。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 登记时间：2016年3月30日9:00-11:30，14:00-16:30。

(三)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为：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万马股份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屠国良、邵淑青

电话：0571-63755256 63755192；传真：0571-63755256。

电子邮箱：investor@wanmagroup.com

2.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通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76。

2.投票简称：万马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4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万马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不包含累积投票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元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2.00

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2	发行方式	2.02
议案2.3	发行数量	2.03
议案2.4	发行对象	2.04
议案2.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2.05
议案2.6	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2.06
议案2.7	上市地点	2.07
议案2.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议案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议案2.10	决议有效期限	2.10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议案4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4.00
议案5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5.00
议案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6.00
议案7	《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7.00
议案 8	《关于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8.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表 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 权 委 托 书

致：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2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议案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2.2	发行方式			
议案2.3	发行数量			
议案2.4	发行对象			
议案2.5	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议案2.6	发行价格及定价基准日			
议案2.7	上市地点			
议案2.8	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2.10	决议有效期限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4	《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议案5	《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议案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议案7	《相关主体关于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承诺的议案》			
议案8	《关于撤回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